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为公司向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先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质押担保，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京蓝得韬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 年 11 月 18 日